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Economic Law

殷菲菲 张 敏 李克武/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殷菲菲 张 敏 李克武
副主编 刘莉琳 谢 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定位于满足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内容涵盖企业、公司、公司治理、合同、票据、证券、保险,也涉及一般被归类为市场规制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劳动及经济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设计了“学习目标”“课前案例”“例题”“知识要点提醒”等专栏,每章最后对本章进行小结,附中英文重要概念,以及适当的练习题和案例分析,讲练结合,以提高教材的利用效率。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以及其他非法律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相关机构培训经济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殷菲菲,张敏,李克武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6314-3

I. ①经… II. ①殷…②张…③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9301 号

书 名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著作责任者	殷菲菲 张 敏 李克武 主编
责任编辑	莫 愚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31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473 千字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前 言

经济法是确立国家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毫无疑问它对国家经济体制的建设和经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教育部已经将“经济法”这门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经管类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必须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因此,经济法教材不但要传播经济法律知识,而且要发挥培育法律素养的功能。

本教材定位于满足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内容涵盖企业、公司、公司治理、合同、票据、证券、保险,也涉及一般被归类为市场规制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劳动及经济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编者考虑到经济法课程基本上属于非法学专业开设的唯一一门法律课程的现实,参考了历年来国家各类别考试的《经济法》大纲,故没有采取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体系,而是参考了经济法课程体系。教材编写过程中,设计了“学习目标”“课前案例”“例题”“知识要点提醒”等专栏,每章最后对本章进行小结,附中英文重要概念,以及适当的案例分析和课后习题,讲练结合,以提高教材的利用效率。

本教材与已有的国内外教材相比,具有如下特色:

一、编写体例新颖活泼。善于学习和借鉴优秀教材特别是国外精品教材的写作思路、写作方法以及章节安排。以较为丰富的专栏抓住学生的兴趣点,让教材为学生所用,而不让学生对教材产生畏难情绪。

二、以学生为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就业市场的发展变化,还努力站在学生的角度思考问题,考虑学生看到教材的感受,考虑学生学习的动力何在,以编写出真正贴合学生实际的教材。

三、强化案例式教学。在编写过程中以应用实例或生活类比案例来引出全章的知识点,有机融入最新的实例以及操作性较强的案例,并对实例进行有效的分析,从而提高教材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案例选择不仅典型,还突出了时代性和趣味性,在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效果的同时,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和职业能力。

四、教材内容敢于更新。一是体现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二是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和实际需要,在内容上有所增删;三是将最新最近的知识编写到教材中,并且将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一些前沿资料以阅读材料的方式介绍给学生;四是将最新教学改革成果体现在教材中。

本教材由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克武教授和武汉工程科技学院副教授殷菲菲总体规划、统稿和定稿,限于篇幅和课时,全书共14章。具体编写分工为:

张敏:第1、4、6、12、14章;谢滨:第2章;殷菲菲:第3、5、7、11、13章;刘莉琳:第8、9章;李克武:第10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国内外出版的大量图书资料,直接或间接引用和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成果,由于篇幅有限,无法一一注明出处,敬请谅解,并在此一并致

谢。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武汉工程科技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深表谢意！还对参加本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教材中疏漏失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1711550577@qq.com.

编者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 5 章 合同法	67
1.1 经济法概述	1	5.1 合同法概述	67
1.2 与经济法有关的基础知识	4	5.2 合同的订立	70
本章小结	9	5.3 合同的效力	74
课后习题	10	5.4 合同的履行	79
第 2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	5.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8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2	5.6 违约责任	96
2.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4	本章小结	100
2.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事务 管理	16	课后习题	101
2.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8	第 6 章 物权法	105
本章小结	19	6.1 物权法概述	105
课后习题	20	6.2 所有权制度	114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	23	6.3 用益物权制度	121
3.1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23	6.4 担保物权制度	124
3.2 普通合伙企业法	24	本章小结	133
3.3 有限合伙企业法	31	课后习题	134
3.4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34	第 7 章 知识产权法	137
本章小结	35	7.1 知识产权及其基本特点	137
课后习题	36	7.2 专利法	139
第 4 章 公司法	39	7.3 商标法	149
4.1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39	本章小结	155
4.2 有限责任公司	43	课后习题	156
4.3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 8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 断法	159
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55	8.1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59
4.5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58	8.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4.6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9	8.3 反垄断法	166
本章小结	63	本章小结	174
课后习题	64	课后习题	175

第 9 章 证券法	177	第 12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5
9.1 证券法概述	177	1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5
9.2 证券的发行	185	12.2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257
9.3 证券的交易	190	12.3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63
9.4 上市公司收购	197	本章小结	268
本章小结	199	课后习题	269
课后习题	200	第 13 章 劳动法	271
第 10 章 保险法	203	13.1 劳动法概述	271
10.1 保险法概述	203	13.2 劳动合同	273
10.2 保险合同制度	208	13.3 劳动基准	284
10.3 保险监管制度	218	13.4 劳动争议	288
本章小结	229	本章小结	290
课后习题	230	课后习题	291
第 11 章 票据法	232	第 14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94
11.1 票据概述	232	14.1 仲裁法	294
11.2 汇票	244	14.2 民事诉讼	301
11.3 本票和支票	248	本章小结	309
本章小结	251	课后习题	310
课后习题	252	参考文献	313

第 1 章 经济法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法律、法律关系、法律规范以及民事主体、代理的相关知识；掌握法律形式特征与本质特征、法律渊源；识别不同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及代理的效力。



课前案例

甲自幼深得其外祖母乙的疼爱。2010年冬天，甲（9岁）在乙家里居住。乙对甲说，你好好学习，我就奖励给你两万元钱，将来上大学用。其后乙以甲的名义在银行为甲存上两万元，并告知甲，甲听后非常高兴，回家后即将事情告诉其母亲丙。2014年6月，乙去世。丙兄妹三人在分遗产时，丙提出其母存入银行的两万元存款应当归甲所有，不能作为遗产；而丙的哥哥和妹妹都主张，该存款也为遗产，应当由他们兄妹三人共同继承。

问题：该存款是否为甲所有？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没有太多的异议，但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仍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中。本书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

这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因为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所以经济法通常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是顺应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其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 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随着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4.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二是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不仅运用了民事、行政、刑事等传统方法，还采用了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专业暨社会性调整手段等。三是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四是规范的多元性。规范的多元性表现为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相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法区别于他法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根据。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但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与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如何界定一直存在争议。基于前述对于经济法基本概念的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依其内容，可以把这种社会关系分为以下四种：

1. 宏观调控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的程度，“市场之手”的缺陷就会暴露，其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性会令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凌驾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范与引导。任何国家任由其经济自然发展是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的，需要“国家之手”的适当干预与促进。我们把这种由于国家的引导和促进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相应地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称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财政税收法、金融调控法等。

2. 微观规制关系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要要求，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的过程会使市场主体之间力量的差距拉大，这一差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就随之产生；除了垄断，竞争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不正当竞争。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都会使市场机制失灵，严重者会使国家经济整体的发展受到影响。因此对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消极影响应由“国家之手”予以修正。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实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

的顺利实施,这些法律规定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具体以反垄断法为龙头,还包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其意义在于对市场公平竞争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

3. 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一关系的主要是企业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国家赋予社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在从事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过程中与劳动者及全体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但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这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加以调整,以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调整这部分关系的主要有劳动法、保险法等。

1.1.3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借以表现或存在的形式,大致分为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在大陆法系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渊源是成文化的单行法规,政策、习惯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学说与法理在法律适用中仅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不能作为经济法的直接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一直占据着第一重要的位置,单行法规等制定法的地位举足轻重,学说与法理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与其他部门法领域不同的是,在经济法领域,鲜有成文的经济法典,更多的是经济单行法。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政策和习惯等,至于判例、学说和法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渊源除了《宪法》外,还包括:

(1) 法律。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理解,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以及立法解释等,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行政法规的数量要远远多于法律,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地方的

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后,全国先后有二十余个省、市制定了地方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虽然地方性法规在效力上具有从属性,在适用范围上也具有地域局限性,但它是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的授权而制定的,同样具有法的效力,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 规章。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依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局及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许可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限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虽然规章不属立法的范畴,但其在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并施行的,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 政策与习惯。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活动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因此,国家政策是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可以成为经济法的渊源。习惯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在我国,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具有法的渊源的意义,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且在经济法领域,由于其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政策与惯例发挥作用的空间相对更大,作为法律渊源的地位也更突出。

(6) 其他辅助渊源。经济法的辅助渊源,主要包括司法解释、行业自治规则、判例和学说等。司法解释指的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一般采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可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行业自治规则是指市场主体就其组织、运作和内部关系而自主制定的规则,如公司章程、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规约、标准合同或条款等。这些规则只要为法律法规所认可,对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拘束力,而且在各自范围内处于有限适用的地位,可以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至于判例和学说,依我国法制传统,不是我国法的渊源,但对立法和司法活动起着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可谓经济法的间接渊源。

1.2 与经济法有关的基础知识

1.2.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的人。它包括我国的公民,也包括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民事

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权利能力不同于权利,它是法律赋予的,不能放弃。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普遍性、平等性和不可转让性。

自然人只有在出生时是活着的,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法律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亦保护其利益,如遗产分割。

公民的权利能力终于公民的死亡。死亡可以分为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生理死亡也称自然死亡,应以医学上公认的死亡时间为准。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失踪人死亡的推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一是下落不明满4年的;二是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2.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民事行为能力不仅是实施法律行为的能力,也包括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的不同阶段和其他有关情况,我国民法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自然人。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另外,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只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进行。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能力的自然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即监护人代理,法定代理人即监护人。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予、报酬、赔偿费或者进行其他对本人有利而不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应予以保护。

1.2.2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与自然人一样,法人是一种重要的民事主体。法人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确立起来的一项重要民事法律制度。一般认为,法人是具有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它同自然人一样可以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法人是一种具有人格的社会组织。与其他民事主体相比，法人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1) 法人是一种独立的组织体。自然人是一种生命体，须以生命的存在为前提作为民事主体。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它可以是社团也可以是财团，可以是机关也可以是企业；但必须是一个集合体，必须有稳定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才能形成不同于其成员的法人意志，从而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因此，法人必须以独立组织结构的存在为前提才能作为民事主体。

(2) 法人须拥有独立的财产。法人是一种民事主体，必然参与大量民事活动，而所有民事活动均与财产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能够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必须拥有独立财产。所谓独立财产，是指法人必须拥有归其所有、由其支配的财产。这些财产应当与国家的财产、他人的财产、成员的财产严格相分离。拥有独立财产是社会组织作为法人的必要条件，无财产即无人格。

(3) 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法人是一种具有独立人格的社会团体，唯此才能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独立人格具体表现为：①独立身份。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②独立意志。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民事活动、支配自己的民事行为。法人的意志完全取决于成员的个人意志。③独立利益。这是其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内在要求。因此，法人均具有与其成员不完全相同的独立利益要求。

2. 法人设立的条件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但并非任何社会组织都是法人。只有具备下述四个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具有法人资格。

(1) 依法成立。依法成立是指法人的设立须具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所谓具有法律依据，是指任何法人的设立都须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所谓符合法定程序，是指任何法人的设立均须依照法定程序的要求，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法人的设立，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法人成立之日。在公益法人中，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凡是未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均不具备法人资格。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这是确保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至于财产或经费的确切数额，要依据法人设立的宗旨、任务等情况来确定。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不能取得法人资格。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与公民的姓名一样，是标志法人的符号，是使法人特定化的标志。法人的组织机构是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的常设机构，通常包括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还须有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法人的场所是法人办事机构的所在地和从事业务活动的固定地点。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

地为法人的住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是独立的实体,不仅有独立的财产,而且能够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财产和责任应与其成员的财产和责任各自独立。法人成员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后,其个人财产与出资后归法人所有的财产严格相分离。法人成员仅以其出资财产为限对法人承担有限责任,法人则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法人的民事行为

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自然人一样,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但是,由于法人与自然人毕竟是不同的民事主体,所以其所具有的各种能力均与自然人有别。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这是指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受自身性质的限制,取决于法律、法人章程的规定。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而且其行为能力不能超出其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通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活动来实现。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董事长、厂长、经理等。法定代表人不需另行授权,而代理人则必须经过法人的授权,才能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法人机关或代表人的行为即为法人的行为,法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

(3)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对自己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这是其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基本要求。

1.2.3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亦称本人)和第三人(亦称相对人)。代理人是代理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被代理人是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第三人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理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代理行为,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我国《民法通则》对代理的这一要求,与英美法系中的代理具有不同的意义,也不同于我国对外贸易活动中的代理行为。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行为的目的在于与第三人设立、变更或



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只有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才能实现代理制度的目的。这使代理行为与其他委托行为,如代人保管物品等行为区别开来。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代理行为,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

(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后果当然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该法律后果既包括对被代理人有利的法律后果,也包括不利的法律后果。这使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冒名欺诈等行为区别开来。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等。

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又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等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也不适用代理。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他人不得代理,如代理发行证券只能由有证券承销资格的机构进行。违法行为也不得适用代理。

3. 代理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64 条的规定,代理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委托代理。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被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授权行为发生,也可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代理证书(亦称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根据《民法通则》第 65 条的规定,代理证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的权限范围和代理权的有效期限,并且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这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 指定代理。这是基于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4. 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利用代理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必须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周到,以实现和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2)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①代理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②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的无过失当事人的利益。学界将此种情况称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授权不明；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除上述几种情况之外，无权代理均不得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

【例题 1-1 多选题】 2015 年 6 月 5 日，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将甲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售，价格不得低于 8 000 元。乙的好友丙欲以 6 000 元的价格购买。乙遂对丙说：“大家都是好朋友，甲说最低要 8 000 元，但我想 6 000 元卖给你，他肯定也会同意的。”乙遂以甲的名义以 6 000 元的价格将笔记本电脑卖给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该买卖行为无效
- B. 乙是无权代理行为
- C. 乙可以撤销该行为
- D. 甲可以追认该行为

【答案】 BD

本章小结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具有经济性、社会性、政策性、综合性的特征。本章我们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经济法的渊源等知识。在此基础上介绍了经济法有关的法律基础知识，如自然人、法人、代理的相关知识，使读者对经济法有基本的了解和认识。



重要概念

经济法(Economic Law)、法律渊源(Legal Source)、自然人(a Natural Person)、法人(Legal Person)、代理(Agent)、表见代理(Agency by Estoppel)

课后习题

一、简答题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有哪些?
2. 什么是表见代理?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李强 8 周岁,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他的下列行为无效的有()。
 - A. 参加学校作文比赛接受学校奖励的一支贵重钢笔
 - B. 接受同学父母赠送的一个书包
 - C. 为邻居照看 3 岁的小孩两小时, 接受邻居支付的 10 元报酬
 - D. 自作主张将自家的电脑卖给邻居
2. 张某开了一家小商店, 某日, 张某因急事需要离开, 遂叫来店看望自己的好友王某代为看店。恰好赵某到商店购物, 王某将店里挂着的一套西服以市价卖给了赵某。不料, 该西服是张某的弟弟准备结婚用的, 张某赶紧找到赵某, 要求退衣还款, 赵某不同意, 为此引发纠纷。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王某的行为是无权代理, 买卖行为无效
 - B. 王某的行为是表见代理, 买卖行为有效
 - C. 西服买卖显失公平, 赵某应该退衣还款
 - D. 西服买卖乘人之危, 赵某应该退衣还款
3. 2014 年 3 月, 甲公司聘用乙为业务经理, 委托其负责与丙公司的业务往来。2015 年 4 月, 甲公司将乙解聘, 但未收回乙所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 亦未通知丙公司。同年 5 月, 乙以甲公司业务经理的身份, 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 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效力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合同无效
 - B. 合同有效
 - C. 合同效力待定
 - D. 合同可变更、可撤销
4.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应当由()。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不負責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不負責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 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5. 甲是乙公司采购员, 已离职。丙公司是乙公司的客户, 已被告知甲离职的事实, 但当甲持乙公司盖章的空白合同书, 以乙公司的名义与丙公司洽购 100 吨白糖时, 丙公司仍然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 合同效力待定
 -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 合同无效